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就學貸款三步驟：

1. 上網登錄→2. 至臺銀對保(或線上申貸)→3. 書面資料繳回學校

1. 上網登錄(請先登入學校校園資訊系統再登入臺銀就學貸款系統)

(1)學校首頁/學生/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

(1.1)登入

(1.2)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1.3)一般申請→就學貸款申請

(1.4)點選「確定」→「就貸申請」

(1.5)填寫就貸申請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1.6) 下載列印即為「就貸明細表」

就學貸款申請				就貸申請
應繳單類別	應繳金額	就學貸款金額	差額補繳金額	狀態
大學部學雜費	21971	21410	561	下載就貸明細表
大學部學雜費	21971	21410	561	



【就學貸款訊息公告網頁】

(1.7) 「學雜費繳費單」及「就學貸款差額補繳」下載處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基本資料	學雜申請	一般申請	登錄系統
個人基本資訊 學士學位畢業 修業單下載 畢業資料維護	轉系暨主修申請/放棄 學費減免申請 申請延緩修業年限 轉系申請 論文口試申請 轉系申請暨自行申請 公告資訊	兵役線上申請 宿舍線上申請 外宿線上申請 宿舍修繕線上申請 門禁線上申請 外宿借用(宿舍) 就學貸款申請	輸入學課系統 輸入學課系統(英文版) 第一階段登記選課繳費查詢 查詢第一階段登記選課結果 人工加選課線上申請 期中停修線上申請 期中停修已修選課查詢

(2) 臺銀就貸系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loanLogin.action>)

2. 至臺銀現場對保或線上申貸(詳見臺灣銀行智能客服介紹)

(1) 【就學貸款初次申請文件】：

1.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
2. 學生註冊繳費通知單。
3.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4.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戶政機關申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2)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文件】，鼓勵採用線上申貸，或由學生攜帶身分證、印章、註冊繳費通知單、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及本校就貸明細表由學生親送臺銀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得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三聯。

(3) (研究生)學分費申貸：請至行政樓 1 樓「教務處課務組」核章後再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學分費及學費就學貸款申請書下載路徑：學務處網站－課指組－下載專區－就學貸款）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4)臺灣銀行對保時間：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底止

3. 就貸資料繳回學校（現場或線上申貸皆須繳交）

辦理時間：臺銀開放對保日及本校學雜費繳費單可列印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 日(二)止

繳交方式：請用掛號郵寄學務處課指組(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信封註明「就學貸款」)

收件單位：學務處課指組洪嘉惠小姐

承辦人電話：04-2218-3118

需繳文件：(前三項為必附要件，後二項視個人貸款項目而定。)

(1)臺灣銀行就貸申請書(對保單)

(2)學校校園資訊系統登錄列印之「就貸明細表」

(3)學雜費繳費單

(4)學生本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住宿契約影本：申貸書籍費、外宿生住宿費等需檢附以配合後續審計部查帳之用。(無則免)

(5)(研究生)學分費及學費就學貸款申請書(無則免)

●備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1. 聯絡資訊將依「校園資訊系統」登錄之手機號碼及 E-mail 等資訊為主。
2. 鍵盤維護費、論文指導費為不可貸項目，請於開學前完成補繳，未補繳者視未完成註冊。
3. 學生申請貸款金額範圍(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之規定)：
 - (1)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2) 書籍費：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
 - (3) 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本校外宿生住宿費最高本學期可申貸 10,000 元。申貸校外住宿費者，於繳交申貸文件時，需一併繳交住宿契約影本，以配合後續審計部查帳之用。
 - (4) 團體保險費(即平安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6) 生活費：限具有政府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者才可申貸(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每學期最高以 4 萬元為限；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每學期最高以 2 萬元為限)。
4. 欲申貸【學分費】者，請預估需修習之學分費並填寫【學分費及學費就學貸款申請書】經教務處課務組核章後，連同學雜費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學校將俟加退還作業完成之後，主動比對每位就學貸款生實際應繳交之學分費，多退少補，溢貸之學分費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銀行將開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5. 【所得查調】：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規定及配合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請同學接獲學校通知資格不符及利息負擔級距時，務依於規定之期限繳交書面資料(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兄弟姊妹及子女數」依同學繳交之書面資料(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計列。

資格對應表

家庭年所得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甲類	可申貸(免息) 甲類	可申貸(免息) 甲類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乙類	可申貸(免息) 乙類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丙類	可申貸(免息) 丁類



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子女數計算：
 $1+X+Y$

- ☐ 本人=1
-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X
-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

表 2 家庭所得級距現行及修正說明表

辦法修正前		辦法修正後(113/2/1)	
級距	說明	級距	說明
A	家庭年所得為114萬元以下	甲	家庭年所得為120萬元以下
B	家庭年所得為114-120萬元	乙	• 家庭年所得為120-148萬元 •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 • 可申貸(免息)。
C	家庭年所得為120萬元以上	丙	• 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 •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 • 可申貸(全免)
		丁	• 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 •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 • 可申貸(免息)

註：財政資料中心查調結果為乙、丙(120 萬元以上)系統會顯示為不合格，需上傳[學生之兄弟姊妹及子女人數]。

6.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本人有升學(休、退學)、服兵役、教育實習、通訊地址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等手續。